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亲自出席 8 人，授权委托出席 1 人，董事长金雷先生出差在外，授权董事童秀娣代为表决（其中：金锦女士、陈文晓先生、董舟江先生、王丽女士，共 4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童秀娣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